

四 請秘書長探詢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的決定所提到的會議各討論項目與行動範圍的優先次序有何意見；

五 並要求成立一個小型的政府間籌備小組，其成員一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半由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理事會主席指派，並適當顧及地域代表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內盡早開會，檢討各國政府的回覆，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具體的臨時議程；

六 並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密切合作，並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磋商，就提議的國際貨物聯運公約所涉的經濟問題，尤其是涉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問題，籌劃一項研究，於查明各會員國政府對它們認為必需澄清的各方面與各問題的意見後，在專家協助下進行；

七 並請秘書長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儘速分送給各會員國政府；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航運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根據研究的結果，對這問題加以審查，以便考慮國際貨物聯運公約草案或其他提議是否已經可以交由國際會議加以審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九（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其第四十八屆會會決定應由聯合國及政府間海事諮商會議共同召開國際容器運輸會議¹⁰，

已經審議了秘書長籌備會議節略內所擬的安排¹¹，

決定邀請一切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參加會議，並邀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以諮詢身份參加，而各有關的政府間組織與對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的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或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具有諮商地位或特殊工作安排的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七六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甲 (E/4832/Add.1 及 Corr.1)，第十七頁。

¹¹ E/4963。